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401 之 1 號

電話：(04)2201-3611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目	次	頁 數
一、封面		-
二、目錄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2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3~4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5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6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6~4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7~4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政勇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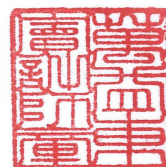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進德



會計師：

萬益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897,212	14	\$705,70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及六)	40,822	1	30,18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365	-	18,7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1,188,964	19	1,920,641	2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	487,550	8	309,12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	227,161	3	439,406	5
130X	存貨(附註四、六及八)	610,665	10	481,922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六及七)	88,051	1	72,29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7,810	1	39,62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301,289	36	3,701,003	46
	流動資產合計	5,879,889	93	7,718,623	9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	-	4,69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219,611	5	194,82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八)	84,436	1	78,82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及八)	89,357	1	79,24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6,678	-	10,0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17,553	-	15,7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667	-	19,722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	420	-	660	-
1975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及六)	1,630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8,352	7	403,743	5
	資產總計	\$6,318,241	100	\$8,122,3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48,120	1	\$10,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	-	-	19,99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六)	317,924	5	332,275	4
2161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56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六)	1,183,598	19	1,094,125	1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	355,996	6	1,146,814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六及七)	140,883	2	142,527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90,596	1	72,872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	49,942	1	39,50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附註四、六及八)	2,408	-	2,155	-
2335	代收款(附註四及六)	652,426	10	2,038,357	2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057	1	43,797	1
	流動負債合計	2,893,006	46	4,942,422	6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24,607	-	27,21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3,075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	-	-	6,40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38	-	72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420	-	34,343	-
	負債總計	2,921,426	46	4,976,765	6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1,516,607	24	1,444,388	1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135,583	2	135,583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0,057	6	297,70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69	-	27,6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4,507	22	1,250,948	1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六)	9,392	-	(10,669)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396,815	54	3,145,601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3,396,815	54	3,145,601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6,318,241	100	\$8,122,3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會計科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5,137,459	100	\$5,306,0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	(4,281,871)	(83)	(4,491,323)	(85)
5900	營業毛利	855,588	17	814,696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七)	(195,320)	(4)	(155,297)	(3)
6900	營業淨利	660,268	13	659,399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4,353	2	138,36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97)	-	(22,702)	(1)
7050	財務成本	(33)	-	(3,77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423	2	111,894	2
7900	稅前淨利	729,691	15	771,293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141,761)	(3)	(147,800)	(3)
8200	本期淨利	587,930	12	623,493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	13,341	-	2,05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六)	8,988	-	8,61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320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六)	(2,268)	-	(34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381	-	10,3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2,311	12	\$633,810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87,930	12	\$623,493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12,311	12	\$633,810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	\$3.88		\$4.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	\$3.87		\$4.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淮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A1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83,925	\$135,583	\$227,490	\$19,029	\$1,120,660	\$(3,385)	\$(17,601)	\$2,665,701	\$3	\$2,665,704
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218	-	(70,218)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614	(8,614)	-	-	-	-	-
B9 盈餘轉增資	260,463	-	-	-	(260,463)	-	-	-	-	-
B5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153,910)	-	-	(153,910)	-	(153,910)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3)	(3)
D1 民國 102 年度淨利	-	-	-	-	623,493	-	-	623,493	-	623,493
D3 民國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04	8,613	10,317	-	10,317
D5 民國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3,493	1,704	8,613	633,810	-	633,810
Z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44,388	\$135,583	\$297,708	\$27,643	\$1,250,948	\$(1,681)	\$(8,988)	\$3,145,601	\$-	\$3,145,601
A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44,388	\$135,583	\$297,708	\$27,643	\$1,250,948	\$(1,681)	\$(8,988)	\$3,145,601	\$-	\$3,145,601
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349	-	(62,349)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74)	16,974	-	-	-	-	-
B9 盈餘轉增資	72,219	-	-	-	(72,219)	-	-	-	-	-
B5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361,097)	-	-	(361,097)	-	(361,09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D1 民國 103 年度淨利	-	-	-	-	587,930	-	-	587,930	-	587,930
D3 民國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20	11,073	8,988	24,381	-	24,381
D5 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2,250	11,073	8,988	612,311	-	612,311
Z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16,607	\$135,583	\$360,057	\$10,669	\$1,364,507	\$9,392	\$-	\$3,396,815	\$-	\$3,396,8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合併稅前淨(損)益	\$729,691	\$771,29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50	6,822
A20200	各項攤提	3,481	3,043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734
A21200	利息收入	(43,196)	(85,650)
A20900	利息費用	33	3,7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9	20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609	(2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64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80	(1,531)
A30000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9,983)	(29,912)
A31130	應收票據	18,336	18,160
A31150	應收帳款	731,677	328,6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78,421)	519,8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0,565	959,832
A31200	存貨	(128,743)	4,769
A31230	預付款項	(15,752)	16,8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15	11,24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99,714	(2,574,026)
A32130	應付票據	(14,351)	(325,59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6	-
A32150	應付帳款	88,628	(151,25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790,818)	368,922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0,437	10,1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490)	16,7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59	4,821
A32990	代收款	(1,385,931)	1,934,16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10)	(4,7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6,873	1,818,131
A33100	收取利息	45,242	85,5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2)	(1,17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25,013)	(196,639)
AAAA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566,920	1,705,857

~ 續次頁 ~

~ 承上頁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772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81)	(97,9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114)	(12,8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6	4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2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09	4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0)	(3,25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904)	-
B06700	長期應收款減少(增加)	240	(2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794)</u>	<u>(113,427)</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12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1,268,37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95)	(19,98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53)	(140,09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6	4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1,097)	(153,91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5,314)</u>	<u>(1,582,3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91	2,0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91,503	12,1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5,709	693,55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97,212</u>	<u>\$705,7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5 年 5 月，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12 月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主要營業項目為承攬建築與土木工程。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尚未適用下列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採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相關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劃之揭露，合併公司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惟將依規定增加相關揭露。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預期對合併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及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推延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交易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及以後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修正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修正係釐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及第 13 號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造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a)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b)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 12. 31	102. 12. 31
母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德鎮盛工程)	廢(污)水處理業、廢棄物處理業、水處理工程業。	100%	100%
母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玉新開發)註一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00%	100%
母公司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玉新開發	宇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宇廣營造)	綜合營造業、建材批發業、建材零售業、不動產買賣業。	100%	100%

註一：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玉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為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以交易日匯率換算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代辦土地開發業務

本公司受政府單位之委任代辦工業區開發、銷售及管理，其會計事務均單獨辦理。土地施工成本及監造、驗收等開發成本係由本公司籌措墊付，委辦政府單位則依墊付之各項成本，逐期計算利息予本公司。各項代辦土地開發業務之開發成本借記「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而土地承購廠商繳入地價款則貸記「代收土地款」，並於廠商繳清價款時與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互沖。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存貨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不包括自有土地及建造中之不動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分時，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為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列報。折舊係採直線法，於投資性不動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於處分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減損損失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應每年進行減損測試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價值，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原始認列時，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1)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係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係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其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之單行項目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其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1) 產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

(2)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合併公司與建造合約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下述(十四)「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內預計收取現金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十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包括依據服務特許權協議對基礎建設所進行之建造或升級服務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而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合約成本總額若很有可能超過合約收入總額，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預收款，係屬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於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十五)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退職後福利

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未來造成重大調整之項目，主要係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估計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5,482	\$4,826
銀行存款	502,017	700,883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389,713	-
合計	<u>\$897,212</u>	<u>\$705,709</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3%	0.05%~1.425%
附買回債券	0.62%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10,466	\$-
基金	30,356	30,188
合計	<u>\$40,822</u>	<u>\$30,188</u>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365	\$18,701
減：備抵呆帳	-	-
	<u>\$365</u>	<u>\$18,701</u>
應收帳款		
應收工程款	\$396,806	\$1,162,913
應收工程保留款	496,700	536,069
暫估應收工程款	295,458	221,659
其他	-	-
減：備抵呆帳	-	-
	<u>\$1,188,964</u>	<u>\$1,920,641</u>
其他應收款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1,149,754	\$1,041,216
減：代收土地款	(1,060,968)	(973,388)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淨額	\$88,786	\$67,828
應收債權	-	19,484
暫付款	78,266	149,314
應收收益	517	2,563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3,505	185,802
其他	56,087	14,415
合計	<u>\$227,161</u>	<u>\$439,406</u>

4.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10,042,508	\$3,259,217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9,554,958)	(2,950,088)
應收建造合約款	<u>\$487,550</u>	<u>\$309,129</u>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875,384	\$12,506,492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3,519,388)	(11,359,678)
應付建造合約款	<u>\$355,996</u>	<u>\$1,146,814</u>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5,114,549 仟元及 5,151,181 仟元。

5.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待售土地	\$282,396	\$280,391
待售房屋	328,116	201,378
材料	153	153
合計	<u>\$610,665</u>	<u>\$481,922</u>

(1)合併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皆未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合併公司存貨部分提供銀行作為擔保，明細詳附註八。

6. 預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61,573	\$47,545
預付費用	22,044	24,626
其他	4,434	128
合計	\$88,051	\$72,299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	\$-	\$25,414
評價調整	-	(20,722)
合計	\$-	\$4,692

因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本公司經評價後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對所持有之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認列 11,734 仟元之減損損失。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野美國際開發(股)公司	\$99,376	\$99,376
國外股權投資		
江西日榮實業有限公司	142,528	125,547
減：累積減損	(22,293)	(30,103)
合計	\$219,611	\$194,820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35,363		\$35,363		
建築物	29,150		30,143		
機器設備	481		608		
運輸設備	15,052		9,352		
辦公設備	4,390		3,356		
合計	\$84,436		\$78,822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2.1.1 餘額	\$35,782	\$35,000	\$1,250	\$20,756	\$8,987	\$101,775
增添	4,050	5,071	-	3,121	646	12,888
出售或報廢	-	-	-	(2,420)	(51)	(2,471)
重分類	(4,469)	(3,745)	-	-	-	(8,214)
102.12.31 餘額	\$35,363	\$36,326	\$1,250	\$21,457	\$9,582	\$103,978
103.1.1 餘額	\$35,363	\$36,326	\$1,250	\$21,457	\$9,582	\$103,978
增添	-	-	170	10,079	2,865	13,114
出售或報廢	-	-	-	(2,367)	(142)	(2,509)
重分類	-	-	-	-	-	-
103.12.31 餘額	\$35,363	\$36,326	\$1,420	\$29,169	\$12,305	\$114,583

累計折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2.1.1 餘額	\$-	\$5,907	\$380	\$10,606	\$4,516	\$21,409
折舊費用	-	911	262	3,270	1,751	6,194
出售或報廢	-	-	-	(1,771)	(41)	(1,812)
重分類	-	(635)	-	-	-	(635)
102.12.31 餘額	\$-	\$6,183	\$642	\$12,105	\$6,226	\$25,156
103.1.1 餘額	\$-	\$6,183	\$642	\$12,105	\$6,226	\$25,156
折舊費用	-	993	297	3,750	1,815	6,855
出售或報廢	-	-	-	(1,738)	(126)	(1,864)
重分類	-	-	-	-	-	-
103.12.31 餘額	\$-	\$7,176	\$939	\$14,117	\$7,915	\$30,147

(1)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2)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8 年
機器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3)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4)本期出售或報廢中報廢包含運輸設備取得原價 1,372 仟元和累積折舊 1,244 仟元，以及辦公設備取得原價 116 仟元和累積折舊 106 仟元。

10. 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60,672	\$57,226	
房屋及建築	28,685	22,022	
合計	\$89,357	\$79,248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建造中投資 性不動產	合計
<u>成本</u>			
102.1.1 餘額	\$72,777	\$-	\$72,777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8,213	-	8,213
102.12.31 餘額	\$80,990	\$-	\$80,990
103.1.1 餘額	\$80,990	\$-	\$80,990
增添	10,904	-	10,904
處分	-	-	-
重分類	-	-	-
103.12.31 餘額	\$91,894	\$-	\$91,894
<u>累計折舊</u>			
102.1.1 餘額	\$480	\$-	\$480
折舊費用	627	-	627
重分類	635	-	635
102.12.31 餘額	\$1,742	\$-	\$1,742
103.1.1 餘額	\$1,742	\$-	\$1,742
折舊費用	795	-	795
重分類	-	-	-
103.12.31 餘額	\$2,537	\$-	\$2,537

- (1)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34-41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 (2)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土地座落於台中市北區水源段、台北市松山區西松段、台南市官田區南廊段及台中市東勢區新盛段，面積共約 1,139 坪，經查詢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實價登錄鄰近房地每坪成交單價進行評估，推算上述土地、房屋及建築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9,240 仟元、97,771 仟元、4,295 仟元及 12,472 仟元，合計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估計約 123,778 仟元。

11. 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2,776	\$6,107	
商譽	3,902	3,902	
合計	\$6,678	\$10,009	
<u>原始成本</u>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合計</u>
102.1.1 餘額	\$8,130	\$3,655	\$11,785
增添	3,009	247	3,256
處分	-	-	-
102.12.31 餘額	\$11,139	\$3,902	\$15,041
103.1.1 餘額	\$11,139	\$3,902	\$15,041
增添	150	-	150
處分	(58)	-	(58)
103.12.31 餘額	\$11,231	\$3,902	\$15,133
<u>攤銷及減損</u>			
102.1.1 餘額	\$1,989	\$-	\$1,989
攤銷	3,043	-	3,043
102.12.31 餘額	\$5,032	\$-	\$5,032
103.1.1 餘額	\$5,032	\$-	\$5,032
攤銷	3,481	-	3,481
處分	(58)	-	(58)
103.12.31 餘額	\$8,455	\$-	\$8,455

12.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8,120	\$10,000
合計	\$48,120	\$10,000

(1)銀行融資性借款之利率於民國103年及102年為3.12%及1.276%。

(2)短期借款提供資產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13.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5)
合計	\$-	\$19,995

103年12月31日：無

102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20,000	\$(5)	\$19,995	0.650%	無
合計	\$20,000	\$(5)	\$19,995		

14.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313,503	\$331,228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產生	4,421	1,047
	\$317,924	\$332,275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產生	\$1,183,598	\$1,094,125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87,831	\$62,254
應付利息支出	102	52
應付退休金費用	670	733
應付員工紅利	10,946	5,962
應付董監酬勞	16,427	17,538
其他應付費用	24,907	55,988
合計	\$140,883	\$142,527

15. 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固	\$49,942	\$39,505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慮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之調整。

16. 代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收土地款	\$1,710,169	\$3,009,824
減：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1,060,968)	(973,388)
代收土地款淨額	\$649,201	\$2,036,436
其他	3,225	1,921
合計	\$652,426	\$2,038,357

17.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7,015	\$29,36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408)	(2,155)
合計	\$24,607	\$27,213

- (1) 銀行融資性借款之利率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2.50%。
 (2) 長期借款提供資產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薪資 6% 每月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b.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8,786 仟元及 8,592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合併公司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 b. 合併公司訂立之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辦法規定，每位員工前 15 年之服務，每服務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退休人員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基法實施前後有關規定辦理。
- c.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精算師葉正旭先生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本公司係採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退休金費用。
- d.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82%	1.92%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2%	1.9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 e.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31	\$80
利息成本	976	67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78)	(539)
	<u>\$429</u>	<u>\$219</u>
依功能別彙總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工程費用	\$-	\$-
管理費用	<u>\$429</u>	<u>\$219</u>

民國 103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 4,320 仟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f.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52,294	\$55,04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923)	(48,643)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630)</u>	<u>\$6,403</u>

g.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55,045	\$54,287
當期服務成本	431	80
利息成本	976	678
精算(利益)損失	(4,158)	-
福利支付數	-	-
期末餘額	<u>\$52,294</u>	<u>\$55,045</u>

h.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643	\$43,15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78	539
精算利益(損失)	162	-
雇主提撥數	4,140	4,953
福利支付數	-	-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3,923</u>	<u>\$48,643</u>

i.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8.82%	21.06%
短期票券	3.54%	4.85%
債券	11.53%	13.35%
固定收益類	14.68%	20.05%
權益證券	51.43%	40.69%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j.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	\$52,294	\$55,04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923)	(48,643)
確定福利義務淨(利益)負債	<u>\$ (1,630)</u>	<u>\$6,40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益)	\$ (1,038)	\$ (1,03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益)	<u>\$ (161)</u>	<u>\$ (31)</u>

k. 合併公司預期於民國 103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4,140 仟元。

19.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60,000	160,000
額定股本	\$1,600,000	\$1,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51,661	144,439
已發行股本	\$1,516,607	\$1,444,388
發行溢價	\$135,583	\$135,58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35,583	135,583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 1%，全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5%，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營造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 30% 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經營之資金需求狀況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比率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80% 為限。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0,883 仟元及 16,324 仟元，估列基礎係以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估計，並認列為民國 103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現金紅利 5,781 仟元及 17,344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紅利數額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計 23,125 仟元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349	\$ 70,218	—	—
現金股利	361,097	153,910	\$ 2.5	\$ 1.3
股票股利	72,219	260,463	0.5	2.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781	\$ —	\$ 6,233	\$ —
董監事酬勞	17,344	—	18,700	—

前述有關盈餘分配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分配民國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民國 102 年度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本公司無此情事。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8,793	—
現金股利	401,901	\$ 2.65

有關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項目

a.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1,681)	(3,3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41	2,05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268)	(349)
期末餘額	\$9,392	\$(1,681)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8,988)	\$(17,6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988	8,613
期末餘額	\$-	\$(8,9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20. 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租賃收入	\$3,023	\$2,794
營建工程收入	5,114,549	5,151,181
勞務收入	10,428	271
其他營業收入	9,459	151,773
合計	\$5,137,459	\$5,306,019

2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租金收入	\$188	\$14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6,157	3,227
自有資金設算息	35,517	70,341
其他	1,522	12,082
其他	40,969	52,570
合計	\$84,353	\$138,368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領取高鐵台中車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標請求給付工程款、工程款利息及鑑定費共計 16,690 仟元。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609)	\$2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64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89)	(20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31	3,872
什項支出	(8,682)	(14,910)
減損損失	-	(11,734)
淨額	\$(14,897)	\$(22,702)

(3)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33	\$3,772

(4) 折舊及攤銷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55	\$6,194
投資性不動產	795	628
無形資產	3,481	3,043
合計	\$11,131	\$9,865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386	\$4,843
營業費用	2,264	1,979
合計	\$7,650	\$6,822

	103 年度	102 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	\$38
營業費用	3,463	3,005
合計	\$3,481	\$3,043

(5)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性質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132,037	\$128,959	\$260,996	\$132,369	\$92,856	\$225,225
其他短期福利	33,042	18,089	51,131	33,364	20,114	53,478
退職後福利	6,103	3,112	9,215	6,362	2,449	8,811
合計	\$171,182	\$150,160	\$321,342	\$172,095	\$115,419	\$287,514

22.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25,259	\$128,146
以前年度核定補繳	2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450	21,32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976)	(1,67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41,761	\$147,800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調整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29,692	\$771,29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27,575	136,774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3,918)	(5,776)
免稅所得	1,602	(3,0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450	21,326
以前年度核定補繳	28	-
遞延所得稅	(976)	(1,67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1,761</u>	<u>\$147,800</u>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268	\$3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2,268</u>	<u>\$349</u>

(4)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90,596</u>	<u>\$72,872</u>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1/1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3/12/31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56	\$-	\$45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344	-	(344)	-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6,716	1,774	-	8,49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88	(631)	-	457
未實現減損損失	5,118	-	-	5,118
未實現其他損失	2,413	-	-	2,413
其他	(651)	651	-	-
小計	15,028	2,250	(344)	16,934
虧損扣抵	742	(123)	-	619
合計	\$15,770	\$2,127	\$(344)	\$17,5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1/1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3/12/31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1,924	\$1,924
權益法-國外投資收 益	-	109	-	10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42	-	1,042
合計	\$-	\$1,151	\$1,924	3,075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1/1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2/12/31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693	\$-	\$(349)	\$344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4,988	1,728	-	6,71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801	(1,713)	-	1,088
未實現減損損失	5,118	-	-	5,118
未實現其他損失	2,413	-	-	2,413
其他	852	(1,503)	-	(651)
小計	16,865	(1,488)	(349)	15,028
虧損扣抵	569	173	-	742
合計	\$17,434	\$(1,315)	\$(349)	\$15,7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1/1	認列於損益		102/12/31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損益	\$2,987	\$(2,987)		\$-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63,613	\$63,613
87 年度以後	1,300,894	1,187,335
	\$1,364,507	\$1,250,94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20,289	\$212,709

- A.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預計)23.56%及 23.75%。
- B.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C.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 (7) 本公司、德鎮盛工程、玉新開發及宇廣營造截至民國 10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餘各公司係依各該國法令規定申報。

23. 每股盈餘

	103 年度	10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3.88	\$4.11
來自停業單位	-	-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3.88	\$4.11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3.87	\$4.11
來自停業單位	-	-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3.87	\$4.11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1) 本期淨利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587,930	\$623,4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587,930	\$623,493

(2) 股數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1,661	151,6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418	21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2,079	151,87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24. 營業租賃協議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已簽定不動產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459	\$2,85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055	-
	\$3,514	\$2,850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已簽定不動產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應收取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3,934	\$3,93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886	4,057
	<u>\$7,820</u>	<u>\$7,992</u>

25.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處於快速成長階段，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26.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897,212	\$705,709
應收票據淨額	365	18,701
應收帳款淨額	1,188,964	1,920,641
應收建造合約款	487,550	309,129
其他應收款	227,161	439,406
其他流動資產	37,810	39,6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01,289	3,701,003
存出保證金	18,667	19,72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420	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822	30,1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611	194,820

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48,120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19,995
應付票據	317,924	332,275
應付票據-關係人	56	-
應付帳款	1,183,598	1,094,125
應付建造合約款	355,996	1,146,814
其他應付款	140,873	142,52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408	2,155
代收款	652,426	2,038,357
長期借款	24,607	27,2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8	72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國內金融市場之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057	31.650	\$318,317	\$8,692	29.805	\$259,071
歐元	76	38.470	2,934	52	41.090	2,137
人民幣	1,000	5.092	5,092	-	-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58	31.650	14,493	459	29.805	13,668

(b)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038 仟元或 2,454 仟元。

b.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之借款，故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

B.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主要承攬政府之公共工程，其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低。

C.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262,000 元及 4,093,409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294,887	\$356,734	\$-
固定利率工具	-	-	48,120	-	27,015
	<u>\$-</u>	<u>\$-</u>	<u>\$2,343,007</u>	<u>\$356,734</u>	<u>\$27,015</u>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 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3,618,402	\$1,147,540	\$-
固定利率工具	-	19,995	-	-	29,368
	<u>\$-</u>	<u>\$19,995</u>	<u>\$3,618,402</u>	<u>\$1,147,540</u>	<u>\$29,368</u>

(3)公允價值之資訊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金融資產</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 價值	公允 價值	帳面 價值	公允 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40,822	\$40,822	\$30,188	\$30,1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692	4,692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b)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係依照淨值法決定公允價值。

c.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流動					
上市櫃股票		\$10,466	\$-	\$-	\$10,466
基金		30,356	-	-	30,356

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基金	\$30,188	\$-	\$-	\$30,1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4,692	-	-	4,692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營業交易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414	\$214
(二) <u>應收付款項</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9	\$-
<u>應付票據—關係人</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56	\$-
(三) <u>其他交易</u>		
1. <u>其他應付款</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10	\$10
2. <u>預付費用</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60	\$-
3. <u>營業費用</u>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889	\$880
4. <u>營業外-其他收入</u>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12	\$-

5.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1,904	\$27,13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合計	\$51,904	\$27,130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向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額度、融資額度、工程保固款、履約保證金之擔保品或用途受有限制：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存貨-待售房地	\$98,875	\$43,830
其他流動資產(工程存出保證金)	12,968	28,9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	2,301,289	3,701,0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83	46,213
投資性不動產	7,382	3,010
合計	\$2,457,097	\$3,823,0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承包工程、發行商業本票及銀行融資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10,909,792 仟元及 11,107,955 仟元。
-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收取發包廠商所開立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 801,083 仟元及 952,601 仟元。
-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由銀行開立之連帶保證書金額分別為 1,943,891 仟元及 2,469,266 仟元。
-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攬工程(未完工程)合約總價約為 29,465,269 仟元(未含稅)，已依約收取之價款約為 17,879,961 仟元(未含稅)。
- 本公司遭台北市市場處以未依約履行義務為由，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案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台北市市場處新台幣 14,192 仟元，及自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經本公司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經二審宣判廢棄原裁判，台北市市場處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惟依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業於民國 100 年度認列該損失，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另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依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建字第 100 號民事判決提存 14,192 仟元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0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0,097	\$-	\$-	臺灣銀行基準利率+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編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0	\$-	無	-	\$679,363	\$679,363

註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子公司	\$15,166,076 (註1)	\$1,668	\$1,559	\$1,559	\$-	0.05%	\$30,332,152 (註1)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子公司	3,114,392 (註2)	736,339	736,339	72,339	-	21.68%	3,114,392 (註2)
1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德昌營造(股)公司	母公司	5,000,000 (註1)	344,651	343,309	343,309	-	220.59%	5,000,000 (註1)
2	宇廣營造(股)公司	德昌營造(股)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3,500,000 (註1)	62,500	62,500	62,500	-	118.80%	3,500,000 (註1)

編號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是	否	否
1	否	是	否
2	否	是	否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0 倍及 50 倍，其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0 倍及 50 倍為限。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其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 為限。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保證額度不受單一企業額度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 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德昌營造(股)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6,000	\$10,466	0.150%	\$10,466	-
德昌營造(股)公司	野美國際開發(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37,600	69,273	6.821%	-	-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9,532.50	10,118	-	10,118	-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3,600.30	10,114	-	10,114	-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富蘭克林美華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8,591.99	10,124	-	10,124	-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江西日榮實業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0,338	19.000%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母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台中市五權路 401-1 號 6 樓	廢(污)水處理業、廢棄物處理業、水處理工程業。	\$72,265	\$72,265	10,000,000	100.00%	\$155,514	\$6,875	(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台中市五權路 401-1 號 6 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00.00%	355,966	8,753	(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222,442	156,563	9,772,000	100.00%	234,075	(224)	(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宇廣營造(股)公司	台中市五權路 401-1 號 7 樓	綜合營造業、建材批發業、建材零售業、不動產買賣業。	54,050	54,050	7,000,000	100.00%	56,510	5,123	(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3.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西日榮實業有限公司	濾水器、逆滲透濾水器、加壓馬達銷售及生產、進出口代理、茶製品等	\$791,250 (USD25,000)	c	\$125,548 (USD4,212)	\$16,980 (USD538)	-	\$142,528 (USD4,750)		19%	- (註5)	\$142,528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42,528 (USD4,750)	\$142,528 (USD4,750)	\$2,038,08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透過第三地區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3：本表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限額係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5：本公司對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之投資公司江西日榮實業有限公司無重大影響力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103 年度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 率(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工程成本	\$6,456	(註 4)	0.13%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3,777	(註 4)	0.06%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571	(註 4)	0.01%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2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343	(註 4)	0.01%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工程成本	13,902	(註 4)	0.27%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勞務費	1,024	(註 4)	0.02%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其他事務費用	35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228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2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1	其他應收款項	21	(註 4)	-
1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457	(註 4)	0.01%

(2)102 年度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 率(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工程成本	\$549	(註 4)	0.01%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2,558	(註 4)	0.03%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571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343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工程成本	2,857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勞務費	1,024	(註 4)	0.02%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229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000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1	其他流動負債-暫收款	-	(註 4)	-
1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457	(註 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

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售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1. 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業部門。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營造、不動產租賃等業務，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2.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3 年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137,459	\$-	\$5,137,459
部門間收入	21,381	(21,381)	-
收入合計	<u>\$5,158,840</u>	<u>\$(21,381)</u>	<u>\$5,137,459</u>
部門損益	<u>\$608,455</u>	<u>\$(20,525)</u>	<u>\$587,930</u>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0,822	\$-	\$40,8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611	-	219,611
部門資產	<u>\$7,120,352</u>	<u>\$(802,111)</u>	<u>\$6,318,241</u>
部門負債	<u>\$2,925,257</u>	<u>\$(3,831)</u>	<u>\$2,921,426</u>

102 年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306,019	\$-	\$5,306,019
部門間收入	4,430	(4,430)	-
收入合計	<u>\$5,310,449</u>	<u>\$(4,430)</u>	<u>\$5,306,019</u>
部門損益	<u>\$653,715</u>	<u>\$(30,222)</u>	<u>\$623,493</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188	\$-	\$30,1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92	-	4,6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820	-	194,820
部門資產	<u>\$8,826,436</u>	<u>\$(704,070)</u>	<u>\$8,122,366</u>
部門負債	<u>\$4,982,324</u>	<u>\$(5,559)</u>	<u>\$4,976,765</u>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單一營運部門之損益已包含財務收益或成本。

3.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對主要客戶之銷貨金額佔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揭露如下：

客戶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A 客戶	\$1,265,691	24.64	\$1,455,955	28.83
B 客戶	652,130	12.69	-	-
C 客戶	536,475	10.44	-	-
D 客戶	-	-	982,592	19.45
合計	<u>\$2,454,296</u>	<u>47.77</u>	<u>\$2,438,547</u>	<u>48.28</u>

4. 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台灣	\$5,037,548	98.06	\$5,295,872	99.81
非洲	99,911	1.94	10,147	0.19
合計	<u>\$5,137,459</u>	<u>100.00</u>	<u>\$5,306,019</u>	<u>100.00</u>

(2)非流動資產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佔總資產%	金 額	佔總資產%
台灣	\$173,793	2.75	\$158,070	1.95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410154 號

會員姓名：(1)張進德

事務所名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樓之2 委託人統一編號：22132814

事務所電話：(04)23028277

事務所統一編號：76215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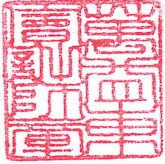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241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20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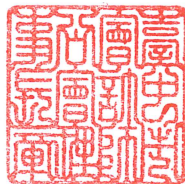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進德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萬益東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30

日

